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建指〔2019〕10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556 号）和省住建厅《关于商请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的函》（湘建计函〔2019〕277 号），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万元，此款列 2020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2119901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 其他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预算法》、《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88 号）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程序将资金落实到项目。

二、请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切实承担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本次补助项目必须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开工，对未按时开工的项目，省财政将视情况收回资金或在后续资金安排中酌情扣减。

三、请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及资金监管、动态跟踪和绩效管理，制定具体绩效目标及考核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四、请督促相关主管部门加强项目储备，抓紧推进前期工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要求且已完成立项的项目要及时申请入库，原则上未入库项目在后续资金安排时不予支持。

附件：1、2020 年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0 年第一批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2:

2020年第一批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株洲市	炎陵县	炎陵路、解放路、文化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31.7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元